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090038939號



主旨：公告增列109年度依「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」第3條規定適用之賽事名單。

依據：「行政程序法」第110條第1項、第2項及「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」第3條等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09年度增列適用賽事名單詳如附件，案內各賽事資訊嗣後如有異動，依各該賽事主辦單位公告為準。

二、申請單位應依本辦法規定及下列說明填具附件表件辦理：

(一)申請方式：原則應於競技或表演之日1個月前，備妥公文及「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申請暨經費預算表」送教育部體育署（下稱體育署）。由體育署依「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各項經費核定基準一覽表」及本辦法第7條核定補助金額。

(二)核結方式：執行終了1個月內備妥核結公文，檢附領據（含匯款資訊）及「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

法經費結算表」報體育署辦理核結，如受補助單位為公立學校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應依會計法妥善保存原始支出憑證，以備審計機關查核（就地查核）；私立學校應併同核結文件繳回，據以審結。

三、本案另載於體育署全球資訊網站【網址：<http://www.sa.gov.tw/>】網頁。如有疑義，請洽體育署聯絡人：陳廷軒先生，電話：（02）8771-1732。

部長潘文忠